

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erchlorate pollutants for industry wastewater

2025-03-03 发布

2025-09-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3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3

7 实施与监督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HJ 945.2-2018《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西省人民政府2025年2月21日批准。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高氯酸盐的排放管理。

本文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高氯酸盐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8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 perchlorate-related industrial enterprise

产品生产涉及高氯酸盐相关企业集合，仅含高氯酸盐生产企业和高氯酸盐使用企业（烟花、爆竹、引火线制造）。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

3.4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等）。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高氯酸盐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6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企业的法定边界。难以确定法定边界的，指企业的实际占地边界。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未规定水污染物项目的排放限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企业类别	污染物项目	浓度（以 ClO ₄ ⁻ 计，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1	高氯酸盐生产企业	高氯酸盐	1.0	0.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高氯酸盐使用企业（烟花、爆竹、引火线制造）		0.7	0.35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规定。					

4.2 新建企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企业类别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高氯酸盐生产企业	m ³ /吨	2.0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2	烟花制造企业	m ³ /万箱	100	
3	爆竹制造企业	m ³ /万箱	120	
4	引火线制造企业	m ³ /万米	0.5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的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C_{基} = \frac{Q_{总}}{\sum Y_i Q_{i基}} \cdot C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 C_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 Q_总—实测排水总量，m³；
- Y_i—第*i*种产品产量，单位见表2；

$Q_{\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见表2；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4.4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为两种及以上工序或同时生产两种及以上产品，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执行本文件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产品的基准排水量总和，并按公式（1）换算水中高氯酸盐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 时，则应以高氯酸盐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监测要求

5.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HJ 819 和 HJ 944 等规定，建立企业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5.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3 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T 373、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

5.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5 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高氯酸盐浓度测定按照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方法执行，使用前应按照 HJ 168 的要求，进行方法验证。本文件实施后国家或省发布的水污染物高氯酸盐测定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文件高氯酸盐浓度的测定。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6.2 企业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是实施本文件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文件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的排放浓度。

参考文献

- [1] 国家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2024 年 4 月 1 日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5]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赣环规字〔2022〕1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